器樂訓練計劃 退學申請

致:音樂事務處音樂中	心	
本人#/本人之子女*擬由	年月	日起退學
學員姓名: (中文)	(英文)	
學習樂器:		
訓練班編號:		
上課時間: 星期上/下午	時	分
退學原因:		
本人明白及承諾: 1. 本人#/本人之子女*將在退學前清繳所欠學費。 2. 本人#/本人之子女*將在退學前把租借/租供樂器交還有關音樂中心及 清繳所欠樂器租借/租供費(自購樂器學員不在此列)。 3. 本人#/本人之子女*一經退學後便不能繼續參加音樂通識(前稱樂理)課程。 4. 已退學之學員,於離開器樂訓練計劃一年內不可再申請參加是項計劃。 5. 現退回學員証/團員証。		
	學員*簽署: 學員*姓名: 日期:	

IMTS-11-10/04